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16]388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经2016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16年12月9日

抄送: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兰州财经大学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校本科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实习实训教育的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宗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争创标志性实践教学成果和建设项目为目标,扎实推进"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计划"。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探索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与实习实训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大学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方案,进一步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二、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遴选和建设20—30个校级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培育3—5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争创1—2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逐步形成相对固定、科学完备的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平台,构建我校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联动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体系。

三、建设任务

1.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党政法机 关等单位共同建设,并由学校各有关学院(部、中心)与共建单位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的负责人。各实习实训示

范基地应以财经类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根本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习实训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改革实习实训实践教育模式

遵照高等教育规律和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各专业学生分层次构建有针对性的实习实训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实习实训实践教育模式改革,由有关学院(部、中心)和实习实训共建单位共同确定实习实训教育的教学目标,制定实习实训方案,共同确立实习实训的教学内容和教学体系,共同组织实施实习实训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实习实训的培养质量。

3. 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

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我校各学院(部、中心)选派的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各学院(部、中心)和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共建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各实习实训示范基地除主要承担本学院(部、中心)的学生实习实训教育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还可向其他学院(部、中心)开放,积极主动地接收其他学院(部、中心)的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学习。

5. 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层面的管理和教育。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参加实习实训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四、申报立项

(一) 申报条件

实习实训示范基地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各学院(部、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申报条件如下:

- 1. 各学院(部、中心)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学生实习实训需要和共建单位实习实训条件,制定有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和计划(包括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内容、条件、形式,接纳学生数量,组织机构和管理办法等)。
- 2. 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应有切实可行的建设目标、建设步骤、建设措施。
- 3. 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的教学工作应有一定特色和前期基础, 在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方面具有较好的条件 和基础。
- 4. 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学院(部、中心)和共建单位应配备专门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实习实训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 5. 学校鼓励并优先支持兼顾其它学科门类、具备多种实践教育形式的综合性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各学院(部、中心)的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符合上述条件的实习实训基地经所在学院(部、中心)初审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一式三份)向教务处申报。

(二)项目评审

- 1. 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由各学院(部、中心)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等)及实践基地教学成果总结(含电子版)。审核合格的项目报送教务处初审。
- 2.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提交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投票表决,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立项建设。

五、项目管理

- (一)批准立项建设的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要组建由与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关系密切的教师、实践教学管理人员和协议单位相关人员等共同组成项目组,制定详细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有效实施,并按照要求提交项目建设中期报告及期末总结报告,接受学校的监督及检查。
- (二)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建设经费为 10万元,分年度划拨,项目立项后划拨30%,中期检查后划拨30%, 其余40%待项目结项验收后续拨;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由项目

负责人统筹使用,学院(部、中心)监督使用情况,教务处负责审核;对于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者,学校将给予配套建设经费,并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实施办法》 予以奖励。

(三)学校将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对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期满进行评估验收。检查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对达到建设标准的,授予"实习实训示范基地"称号,正式公布并挂牌。对检查考核结果不理想者,要求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暂停经费划拨,整改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整改仍不合格者,将撤消立项资格,停止建设经费划拨,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

六、附则

-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兰州商学院校外实习 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兰商校发[2013]229号)同时废 止。
 - (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兰州财经大学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

附件:

兰州财经大学 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建设 申报书

学院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兰州财经大学教务处制

填写说明

- 1、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 2、"基地建立时间"是以基地鉴定协议时间为准。
- 3、共建基地的协议建设周期不少于三年。
- 4、师资队伍包括基地依托单位师资队伍和学校师资队伍。

一、实践基地总体情况

实	习实训示								
	基地名称								
	基地								
	文托单位 <u> </u>				基地	,			
	基地依托 单位地址				建立时				
	地所面向 主要专业				年接待:				
	否签订正 合作协议		协 议 证 时 间		协议合 起止年				
		法人代表			联系	人			
	地依托单 基本情况	联系人话			联系人 在 部门及 务				
		单位性质			主管单	位			
			实践基均	也学校负	责人情况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	单位职务		专技职务		学历/学位			毕校院	
基地负	通讯地址					邮乡	扁		
责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系 舌		
情况	主要职责								
	主教科经								

二、实践基地状况

- (一)基地依托单位情况简介
- (二)学院(部)简介

三、实践基地建设方案

- (一)指导思想
- (二)建设目标
- (三)建设思路
- (四)组织机构
- (五)管理办法
- 1. 总体要求
- 2. 职责和任务

校方:

公司:

- (六)师资队伍
- 1. 基地依托单位师资建设
- (1) 师资队伍
- (2) 师资培养
- 2. 学校师资建设
- (1) 师资队伍
- (2) 师资培养
- (七)实践条件
- 1. 前期合作基础
- 2. 依托企业条件
- 3. 实践基地管理体制和机制
- (八)实践形式
- 1. 实践教学
- 2. 产学研合作
- 3. 校企互动
- (九)实践内容

- 1. 实践教学内容规划
- (1) 教学实习
- (2) 科研实习
- (3) 毕业实习
- 2. 实践教学教材建设
- (十)接纳学生数量

四、经费预算及依据

序号	项目	经费测算依据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